## 2023年台州市流通领域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

## 督抽查实施细则

一、概述

本细则适用于台州市流通领域产品的抽样检验。

二、抽样方法及注意事项

1、抽样方法及地点

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数量见 表 1。

表 1 抽取样品数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品种 | 抽样数量 | 检验样品数量 | 备用样品数量 |
| 1 | 毛巾 | 9条 | 6条 | 3条 |
| 2 | 牙刷 | 24支 | 12支 | 12支 |
| 3 | 书包（学生书袋、背提包） | 3只 | 2只 | 1只 |
| 4 | 红领巾 | 14条 | 10条 | 4条 |
| 5 | 课业簿册 | 10本 | 7本 | 3本 |
| 6 | 固体胶、办公用胶水 | 8个 | 5个 | 3个 |

具体抽样数量以满足实验情况可适当增减。

2、注意事项：

（1）样品应经被抽样销售者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。

（2）检样、备样应分别封样，并加以标注。

（3）现场抽样时，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，应在抽样单上注明。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经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，则视其企业标准为明示质量指标，并要求企业提供其现行有效的标准文本。

（4）样品抽取、运输和贮存时，避免受到撞击、曝晒、雨淋、抛摔和重压，远离热源、臭氧环境和化学腐蚀环境。

（5）本次监督抽查，检验样品以购买方式抽取。

三、检验依据及判定依据、检验项目及判定准则

1、检验依据及判定依据

检验依据：

GB/T22864-2020

GB 18401-2010

GB 31701-2015

GB 19342-2013

GB 39669-2020

QB/T2858-2007

QB/T1333-2018

GB 21027-2020

GB/T28846-2022

QB/T 1437-2014

QB/T2857-2007

QB/T1961-2011

产品明示企业标准

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

判定依据：

《2023年台州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

1. 检验项目

| **序号** | **具体产品** | **检验依据** | **检测项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毛巾 | 检验依据  GB/T22864-2020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 | 断裂强力、pH值、甲醛、吸水性、脱毛率、纤维含量、耐皂洗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耐氯漂色牢度 |
| 2 | 牙刷 | 检验依据  GB19342-2013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 | 安全要求（锑、砷、钡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硒）、毛束拉力 |
| 3 | 书包（学生书袋、背提包） | 检验依据  QB/T2858-2007 QB/T1333-2018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 | QB/T 2858-2007：负重、缝合强度、电镀配件、拉链耐用度、摩擦色牢度、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、背带类书袋的性能、可迁移元素的限量、游离甲醛含量、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、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QB/T1333-2018：标志、振荡冲击性能、包锁耐用性能、扣件耐用性能、拉链耐用度、缝合强度、塑料插扣耐用性能、摩擦色牢度、五金配件耐腐蚀性、背带耐折性能、游离甲醛、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、可迁移元素的限量、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|
| 4 | 红领巾 | 检验依据  GB/T28846-2022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 | 纤维含量、pH值、甲醛、耐汗渍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耐皂洗色牢度、断裂强力、色差 |
| 5 | 课业簿册 | 检验依据  QB/T 1437-2014  GB21027-2020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 | 标志、标识、装钉质量、破页、脏迹、白页、印划线、张数、断线、偏斜、封面/封底、套印偏差、成品尺寸偏差、装订偏差、危险锐利尖端、亮度（白度）、纸张定量、内芯纸张施胶度、封面的脱色程度、可迁移元素的限量、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|
| 6 | 固体胶、办公用胶水 | 检验依据  GB21027-2020 QB/T2857-2007 QB/T1961-2011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 |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、游离甲醛、苯、甲苯+二甲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、标识、粘接性、不挥发物含量 |

3、判定原则

（1）判定总则

1）当产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(含国家推荐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)和执行的企业标准(含明示质量指标)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，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 量判定。

2）当产品执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时,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。

3）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(含明示质量指标) 时，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。

（2）单项质量判定

当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时，判该项目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，否则判该项目为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。

（3）综合质量判定

检验样本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出现不符合执行要求判定的，则检验结论 为“不合格”。反之，检验结论为“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”。

四、检验结果报送

承检单位应按任务下达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检验结果，并按《浙江省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规定进行文书寄送。

五、样品处置及保存期限

所抽样品均应贴上加盖抽样单位公章的封条，执法人员 (有需要时)、抽 样人员、受检单位在封条上签字确认，并注明抽样日期。检验样品由检验机构 带回检测。监督抽查结束之后样品按《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第七章“样品处置”规定报送任务下达部门进行处置。

六、异议处理

按《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第五章“异议处理” 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七、承检单位

本次监督抽查任务由宁波海关技术中心承担产品的抽样 和检验工作。

八、 附则

本细则首次发布。